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庞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庞惠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周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周进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庞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庞惠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进女士、庞志刚先生、姜利军先生、陈刚先生、范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周进女士、庞志刚先生、姜利军先生、陈刚先生、范奇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1) 聘任周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 聘任庞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 聘任姜利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 聘任陈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5) 聘任范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

通过之日起计算。

范奇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之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徐之建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莉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包莉清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庞惠民、周进、姜利军、李纪南、徐金发。庞惠民先生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潘自强、周进、徐金发。潘自强先生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纪南、潘自强、庞惠民。李纪南先生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徐金发、李纪南、庞惠民。徐金发先生为召集人。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公司内部审计室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任命朱中芝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室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朱中芝女士简历见附件三。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庞惠民，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度浙江省青年创新标兵。1987年至2001年在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工作，先后任开发部主任、副所长、所长。2001年7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持有公司133,465,904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庞惠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进，女，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杭州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业务科长等职，2001年7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进女士持有公司1,550,316股份，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姜利军，男，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NJIT）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专业，博士学位。2006年加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系统部经理、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利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利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庞志刚，男，1974年8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程序员。曾任杭州远大电子系统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高迪亚电子系统

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杭州东冠通信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兼项目经理，2006年12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副总监、DVR产品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庞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庞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刚，男，1978年6月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今历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等职，现担任公司红外研发中心主任。陈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范奇，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原华东地质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总经理助理/厚膜事业部部长、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品办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范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徐之建，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本科学历。曾任杭州瑞科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加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外贸会计、财务部项目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同时，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徐之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之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包莉清女士简历

包莉清，女，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进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包莉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莉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室负责人 朱中芝女士简历

朱中芝，女，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进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朱中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中芝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